



院長的話

公平和公義

● 彭振國院長

香港今天面對百年不遇的天災人禍，教會不能也不應獨善其身，讓我們回到聖經，看神對這個世界的期望，以及教會應對這個社會發出甚麼信息？

「惟願公平如大水滾滾，使公義如江河滔滔。」

阿摩司書5:24

近日在許多不同媒體讀到這節經文，包括基督教和非基督教，但請留意，這節經文不是人對社會的呼求，而是神對當日社會的要求。先知告訴我們，神對以色列這個國家所求的，是國家要有公平和公義。

舊約聖經的阿摩司先知本身並非出自神職人員世家（參阿摩司書7:14），乃是一介商人或勞動人民，但神感動他向以色列國發言。當日以色列國分成南北兩國，阿摩司是南國一介草民，跑到北國去，發言攻擊北國的權貴。我們可以想像，情景就好像今天南韓有一個牧師，跑到北韓發表神對金正恩罪行的責備信息。這是一件危險的事，這也是一件勇敢的事，最重要的是，這是神呼召阿摩司要做的事。

甚麼是公平和公義？神要求怎樣的公平和公義？如何理解阿摩司書5:24，是一個釋經的問題，本文以有限的篇幅回答這個複雜的問題。

這節經文本身的直譯是：

「願公平滾動如水，正義如河流長流不息。」
公平原文是 *mispāt* 字 *spt* 是審判之意，在舊約聖經出現405次，

和合本把其中的101次譯作「典章」，66次譯作「公平」，NIV主要譯作 *law, justice*，具神權社會法律上的公正的意義。

本節「公義」一詞 *tsedaqah* 是道德上的公義，在舊約聖經出現156次，97次譯作「公義」，35次譯作「義」，主要的英文聖經都譯作 *righteous, righteousness*，聖經中的義人，都是用此字作為形容。

舊約聖經所談的公義，按筆者的理解，其基礎在於神和人的約。以十誡為例，若我們接受十誡是神和人立約內容的演繹，十誡先談及宗教的要求，即神和人關係的規範；然後是社會生活的規範，包括不可殺人、不可姦淫、不可偷、不可作假見證等。彌迦書6:8的「行公義」。「公義」一詞也是這裡所用的「公平」*mispāt*，可以理解為律法上的義。可見聖經或宗教強調神人關係的建立，不會也不應摒棄社會上的公義的追求，正如這節經文本身、及其上下文所表達出現的信息。

本節經文是詩歌平行體，兩行詩文表達相同信息，作者用「公平和公義」這兩個字一同表達神對以色列人的社會要求：在律法上和個人品格上，都要正直公義。

而且是以水流作為喻，即神願公平和公義如水滾動，長流不息，惠及全地和其上人民。

這一節經文是阿摩司書5:21-24的結語，指出當日的社會沒有公平和公義，縱然人仍在聖殿獻祭和守各樣禮儀。但神的要求不是徒有外貌的宗教儀式，神要求的是這個國度要有廣泛而又長久的公平和公義。



然而當日的以色列是一個怎樣的社會呢？阿摩司書5:7先知指責當日的以色列人為：「你們這使公平變為茵蔯、將公義丟棄於地的。」當日的人把公平和公義當作苦澀、無價值的東西。在這樣一個不義的社會，以色列人國出現的現象包括有：

A) 沒有公平和公義的社會，充滿罪惡

試想，若有一個社會，有人殺人、姦淫、偷竊，而竟然沒有法律可以保障受害人，又或者沒有人依法處理，這是一個何等可怕的世界。先知說：

「我知道你們的罪過何等多，你們的罪惡何等大。你們苦待義人收受賄賂，在城門口屈枉窮乏人。」

阿摩司書5:12

在舊約聖經，一個不義的社會是因為人心中無神——縱有神的律法卻無人遵從，任由人狂妄的慾望無限擴張，而最終招來神的忿怒。任何一個時代，以色列國中一定還有守神律法的義人，和守律法的惡人，但誠如哈巴谷書1:4「因此律法放鬆，公理也不顯明；惡人圍困義人，所以公理顯然顛倒。」這裡所用「公理」一字，正是本文所提及的「公平」*mispal*，當日的世界，惡人多，義人少，義人受惡人欺凌，但信徒的信心，在於那位公義的神，為我們主持公道。

B) 沒有公平和公義的社會，失去發聲的自由

阿摩司書5:13和合本：「所以通達人見這樣的時勢必靜默不言，因為時勢真惡。」

（筆者另譯）「所以，有洞見的人在這時代靜默不言，因為這時代是邪惡的。」

一個沒有公平公義的時代之可怕，是這樣的時代令人感到恐懼，令人不敢發聲，懼怕的原因是那些發聲的人會有危險，又或者是懼怕危機出現的可能性，以至自我約束不敢發聲。

我們祈望我們能處於一個免於恐懼的世界。當然，不義的人要受審判，犯法的人要懼怕刑法，是天經地義的，但若果我們行公義之事，說公義之言卻會感到不安，這就是一個可怕的世界。

C) 沒有公平和公義的社會，宗教禮儀依舊，但不能得神的喜悅

當日阿摩司所處的世界，以色列人的宗教活動仍然活躍，人照舊守節期，獻祭牲，所謂行禮如儀，但神不悅納這樣徒具形式的敬拜，甚至神恨惡他們的祭物。

神說：「我恨惡，我拒絕你們的節期，不喜悅你們的嚴肅會。就算你們向我獻燔祭和素祭，我不會感到喜悅，也不會看顧你們用肥畜獻的平安祭。」

阿摩司書5:21-22

正如前文所提，神人立約的關係，包括人與人之間的公平和正義，在宗教上虔誠，但在生活中行不義之事，神的要求甚麼呢？就是阿摩司書5:14-15：

14 追求良善，而非邪惡，以致你們能以存活。
就是這樣，耶和華——萬軍之神——必照你們所望的與你們同在。

15 要恨惡邪惡，愛好善良，在城門口秉公行義，
或者耶和華萬軍之神向約瑟的餘民施恩。

結語

阿摩司面對一個不義的世界，先知按神吩咐勇敢宣講神的信息，指明神向世界的要求，神是創造者，也是設計者，神對世界有期望，就是公平和公義。我們活在此時此地，我們有責任活出神對這世界的期望，也要向這個世代說明神的心意。



從希伯來書看救恩穩妥與叛教危機

◆ 任志明博士

作者在希伯來書中，藉著五段警告經文(2:1-4；3:7 – 4:13；5:11 – 6:12；10:19-39；12:14-29)¹，勸勉信徒在面對試探和苦難時，仍要持守認信耶穌是神的兒子和君王大祭司，避免進入叛教的境地。²因此，希伯來書其中一個重要的神學議題，就是「真信徒」會否因叛教而失去救恩。本文嘗試從希伯來書的五段警告和相關經文（特別是第三段警告經文），探討信徒救恩穩妥和叛教危機的關係。

在五段警告經文中，作者多次強調他的信仰群體，正面對叛教危機的緊迫性和嚴厲性：(1) 第一個警告「恐怕我們隨流失去」(2:1)；(2) 第二個警告「免得有人把永生神離棄…免得有人學那不信從的樣子跌倒了」(3:12; 4:11)；(3) 第三個警告「若是離棄道理，就不能叫他們從新懊悔了」(6:6)；(4) 第四個警告「因為我們得知真道以後，若故意犯罪，贖罪的祭就再沒有了」(10:26)；(5) 第五個警告「又要謹慎，恐怕有人失了神的恩」。當中，作者採用一些與「叛教/背道」一詞相關的詞彙，如「隨流失去」(2:1)，「離棄」(3:12)，「跌倒」(4:11)，「離棄道理」(6:6)，「丟棄」(10:35)，來凸顯信徒叛教的危機。³本文嘗試從第三段警告經文，特別是6:4-8，作為處理希伯來書「叛教」問題的代表。在6:4-8中，「叛教者」（即「離棄道理」的人）是否等於「那些已經蒙了光照，嘗過天恩滋味，於聖靈有分，嘗過神善道滋味，和覺悟來世權能的人」？他們是否「真信徒」？如果是的話，他們又會否真的永遠失去救恩？

讓我們首先探討在6:4-8中「叛教者」的真正身分。在這段經文中，作者用了一個定冠詞τοὺς (“the”)，連接五個不定過去式形容詞用法分詞 (aorist attributive participle)，分別是τοὺς φωτισθέντας「已經蒙了光照」(v.4a)、γευσσάμενους「嘗過[天恩的滋味]」(v.4b)、γενηθέντας「有[分於聖靈]」(v.4c)、γευσσάμενους「嘗過/覺悟[神善道的滋味和來世權能]」(v.5) 和 παραπεσόντας「離棄[道理]」(v.6a)，以表明這五個分詞，都是用來修飾同一個對象，目的是強調那些離棄道理的人，就是經歷了救恩的信徒。⁴其次，作者用這五個分詞，來修飾現在不定詞ἀνακαινίζειν「不能重新懊悔」(v.6b)，表明那些已經叛教的信徒不能重新懊悔，即不能再次得著救恩。最後，作者用了兩個現在式副詞用法分詞（作「原因」用法）⁵，ἀνασταυρόντας「[把神的兒子]重釘十字架」(v.6c) 和 παραδειγματίζοντας「明明羞辱[他]」(v.6c)，來解釋他們不能重新懊悔的原因。

從6:4-8的上下文中 (6:1-20)，筆者發現了以下一些特點：(1) 在警告經文上文6:1-3中，作者主要採用第一

人稱代名詞（「我們」）；(2) 在其後的警告經文6:4-8中，作者卻只採用第三人稱代名詞（「那些[人]」）；(3) 在警告經文下文6:9-20中，作者又再次主要採用第一人稱（「我們」）和第三人稱（「你們」）代名詞。⁶作者以第三人稱的形式論述嚴厲的叛教警告，卻以第一人稱或第三人稱直接向讀者保證，他們是在神的信實保守之內。作者基於神的屬性(6:10)，對神的拯救和祝福(6:9)充滿信心。在亞伯拉罕承受神應許的例子中，重點在於神的絕對信實，而不是亞伯拉罕堅持不懈的信心(6:13-18)。⁷在神的承諾和誓言的雙重保證的基礎上，作者和他的讀者已經在「神的避難所」中，並且在持定擺在前頭指望一事中大得勉勵(6:18)。最後，作者用了靈魂的錨的隱喻(6:19)，並再次回到耶穌照著麥基洗德的等次成為永遠的大祭司的中心主題上(6:20)，以增加他對讀者得著神的救恩和祝福的保證。

因此，警告段落的目的，是促使讀者持守對耶穌完美大祭司工作的信心⁸，而不是挑動他們害怕失去在神面前的救恩，或試驗他們信仰的真實性。⁹在6:4-8中，作者採用顯著的「基督教術語」（「蒙了光照」、「嘗過天恩的滋味」、「於聖靈有分」、「嘗過神善道的滋味和覺悟來世權能」），來描述那些宣稱有外在基督徒經驗，實質還未真心悔改的「叛教者」的皈依假象；作者這樣做，可能是為了強調他們十分接近得救。¹⁰那些因拒絕基督而叛教的人，表明他們根本不是神家的「真信徒」，不會與基督有分(3:6, 14)。

希伯來書3:6和3:14是解釋這些警告經文的鑰匙。作者鼓勵他的信仰群體要將起初確實的信心堅持到底，以此證明他們是在基督裡有分/神的家。換句話說，因為他們已經是在基督裡有分/神的家（即「真信徒」），所以他們要持守起初確實的信心。3:6和3:14是一個條件句，當中假設子句(protasis)「將可誇的盼望和膽量堅持到底/將起初確實的信心堅持到底」和結束子句(apodosis)「是神的家/在基督裡有分」的關係，應是「證明一推論」(evidence-to-inference, E/I)的關係，而不是「原因一結果」(cause-to-effect, C/E)的關係，亦即前者是後者的證明，而不是原因。¹¹對於讀者來說，作者以「最極端」的方式，來提醒他們要認識犯下「叛教」的嚴重後果，並鼓勵他們在耶穌——神的兒子和君王大祭司——的恩典中持守信仰。他們必須通過「將起初確實的信心堅持到底」，來證明他們是真正「在基督裡有分/神的家」(3:6,14)；也就是說，作者鼓勵他們繼續持守對耶穌是神的兒子和君王大祭司的「認信」(3:1；4:1；10:2；13:15)。「叛教

者」只是宣稱相信但不是真正相信的「假信徒」。信徒的真正信心，反映在他們忠心持守對耶穌是神的兒子和君王大祭司的認信上。因此，在其它四段警告經文中，所提及的「叛教者」，即那些「隨流失去」(2:1)、「把永生神離棄」(3:12)、「學那不信從的樣子跌倒」(4:11)、「得知真道後故意犯罪」(10:26)和「違背那從天上警戒」(12:25)的人，是那些只是宣稱相信，卻不是真正相信耶穌是神的兒子和君王大祭司的「假信徒」。

最後，作者在五段警告經文的上下文中，多次保證「真信徒」得著穩妥的救恩，例如：(1) 在第一個警告段落中，作者強調信徒「被領進榮耀裡」(2:10)；(2) 在第二個警告段落中，作者強調信徒是「神的家」(3:6)、「在基督裡有分」(3:14)、「已經相信的人，得以進入神的安息」(4:3)；(3) 在第三個警告段落中，作者強調信徒是「得著救恩」(6:9)¹²，並且「有進入幔內的指望，如同靈魂的錨，又堅固，又牢靠」(6:19)；(4) 在第四個警告段落中，作者強調信徒「不是退後入沉淪的人，乃是有信心以致靈魂得救的人」(10:39)；(5) 在第五個警告段落中，作者強調信徒「已經給預備了更美的事」，就是「更美的家鄉/一座神所建造的城」(11:16,40;13:14)，並且「得了不能震動的國」(12:28)。

「真信徒」能夠得著穩妥的救恩，完全因著耶穌是神的兒子和君王大祭司。基於這個「更美/更好」的身分¹³，耶穌成為：(1) 信徒的終極拯救者(2:10, 14-15; 5:9; 7:25; 9:28)；(2) 信徒的慈悲忠信大祭司 (2:17)；(3) 治理神家的兒子和祭司 (3:6; 10:21)；(4) 升入高天尊榮的大祭司(4:14)；(5)信徒的隨時幫助者(2:16, 18; 4:16; 13:6)；(6) 為信徒進入天堂的先鋒 (6:20; 9:24)；(7) 信徒的永遠代求者 (7:25)；(8) 信徒更美之約的中保(7:22; 8:6; 9:15; 12:24)；(9) 信徒信心的創始成終者(12:2)。耶穌昔日道成肉身，在地上一次獻祭，永遠有效(7:27; 9:12, 26, 28; 10:10-14)，今日在天上替信徒永遠代求(7:25)，作他們隨時的幫助者(4:16)，因此祂能夠為信徒提供和保證永恆的救恩(9:28)。¹⁴耶穌的永恆不變性(13:18「耶穌基督昨日今日一直到永遠是一樣的」)，是信徒得著永遠穩妥救恩的最大保障。

一方面，作者強調耶穌的「更美」身分，能夠永遠保證信徒不會失去救恩；另一方面，他強調信徒必須透過堅守承認耶穌是神的兒子和君王大祭司(3:6, 14; 4:14; 6:18; 10:23)，來表明他們對耶穌的信心/忠誠¹⁵(6:12; 10:22, 38, 39; 13:7)。這包括在面對「掙扎，責備，虐待，苦難和迫害」時(10:32,33; 11:37; 12:4; 13:3,13)，他們展現出「信從，忍耐，忍受，勇

敢和勤奮」(3:6; 4:11,16; 5:9; 6:11,12; 10:19,32,35,36; 12:1,7)，甚至抵擋到流血的地步(12:4)。他們不應該跟隨流浪曠野那一代的以色列人，學效他們不順服，不忠於神(2:2; 3:18,19; 4:2,6,11)；相反，他們應該效法古時「信心的偉人」(12:1-3)，因為他們在面對苦難和迫害時，成功地展現了他們的信心/忠誠(11:1, 3, 4, 5, 6, 7, 8, 9, 11, 13, 17, 20, 21, 22, 23, 24, 26, 27, 28, 29, 30, 31, 33, 39)；尤其重要的，是將耶穌作為他們的終極榜樣(12:2)。信徒對耶穌「堅持到底的信心/忠誠」，是對苦難和迫害的恰當回應；這凸顯了他們持續不斷地認信耶穌是神的兒子和君王大祭司(參見4:14,16; 5:9; 6:11; 10:19, 22, 23, 33, 36; 11:37; 12:1, 4, 7; 13:3, 7, 13)¹⁶。

「真信徒」能夠持守對耶穌的信心/忠誠，完全建基於耶穌在天上的君王大祭司工作，因祂長遠活著，替信徒祈求(7:25)，並且替他們提供隨時的幫助(4:16)。至於那些在面對試探和苦難時，不能持守對耶穌的「認信」而失去救恩的「叛教者」，表明他們只是宣稱相信，卻不是真心信從耶穌的「假信徒」。

1. H. W. Bateman IV, "Introducing the Warning Passages in Hebrews: A Contextual Orientation," in *Four Views on the Warning Passages in Hebrews*, ed. H. W. Bateman IV (Grand Rapids: Kregel, 2007), 27. 學者對於這五段警告經文的分段，有不同的看法，可參看 H.W. Bateman IV, *Charts on the Book of Hebrews* (Grand Rapids: Kregel, 2012), 149。
2. 有關信徒對耶穌的「認信」(ὁμολογία)，可參看來3:1; 4:14; 10:23; 13:15。
3. P. W. Barnett, "Apostasy," in *Dictionary of the Later New Testament and Its Developments*, ed. R. P. Martin and P. H. Davids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1997), 73-74.
4. B. M. Fanning, "A Classical Reformed View," in *Four Views on the Warning Passages in Hebrews*, ed. H.W. Bateman IV (Grand Rapids: Kregel, 2007), 176-77.
5. 這五個分詞的 article-substantive-kai-substantive (TSKS) 組合，完全符合希臘文文法之 Granville Sharp Rule。因此，此處 (6:6) 的分詞 παραπεσόντας「離棄」作形容詞用法，較作條件性連接詞用法「若是離棄」可取。Granville Sharp Rule 之詳細描述，可參看 D. B. Wallace, *Greek Grammar beyond the Basics*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96), 270-90。
6. 希臘文分詞作「原因」用法，可參看 Wallace, *Greek Grammar*, 631-32。
7. Fanning, "A Classical Reformed View," 192.
8. 在此段經文中，作者三次提及「神」的名字 (6:13,17-18，作為該節的主詞)，卻只是一次提及「亞伯拉罕」的名字 (6:13，作為該節的間接受詞)；因此，作者似乎在強調神對亞伯拉罕信實的應許(Fanning, "Classical Reformed View," 193-94)。耶穌的大祭司工作，包括在地球上的一次永遠有效的獻祭 (7:27; 9:28; 10:10, 12, 14) 和在天上永遠施恩和代求 (4:16; 7:25)。
9. Fanning, "Classical Reformed View," 218; T. R. Schreiner, "Warning and Assurance: Run the Race to the End," in *The Perfect Savior: Key Themes in Hebrews*, ed. J. Griffiths (Nottingham: InterVarsity, 2012), 92.
10. Fanning, "Classical Reformed View," 217.
11. Fanning, "Classical Reformed View," 214. 這兩種條件句關係的描述 (E/I和C/E) 可參看 Wallace, *Greek Grammar*, 682-83。
12. 根據希臘原文的字義解釋，ἐχόμενα σωτηρίας解作「得著救恩」較「近乎得救」合適。
13. 作者在經文中，多次採用 κρείττων來強調耶穌「更美/更好」的身分，例如：1:4「遠超過天使」；7:19「引進更美的指望」；7:22「更美之約的中保」；8:6「更美的職任...更美之約的中保」；9:23「更美的祭物」；12:24「更美的血」。
14. 作者在經文中，從不同角度描述信徒得著永遠的救恩，包括：永遠的救贖(9:12)，良心得潔淨(9:13-14; 10:22)，永遠完全和成聖 (10:1,10,14)，罪愆和過犯得蒙赦免和不再記念(9:26; 10:17-18)。
15. 希臘文 πίστις 包括「信心」和「忠誠」的意思。
16. 在這些經文中，動詞現在時態的用法強調了信徒在各種情況下的持續行為，以證明他們對耶穌的「信心/忠誠」。這些都是習慣性現在時態，以反映他們慣常的生活方式，即他們堅守所承認的信仰，不會改變。習慣性現在時態動詞 (customary present) 的用法，可參看 Wallace, *Greek Grammar*, 521-22。

夜校課程

性格學與牧養(MBTI)

課程內容以MBTI(十六型性格)為主要性格理論,以基督教信仰為綱領,探討生命的特質,從而了解人與人之間的互動特點,以提升信徒之間的互動(也必然有助於改善其他不同的人際關係)。

課程目的

協助信徒、領袖或牧者能掌握個人的性格特點,以能達到個人成長(改進或突破)、有效服侍、裝備門徒,及提升助人技巧各方面。

講師:胡傑興牧師(本院輔導長)

日期:2020年9月21日至11月9日
(逢星期一)

時間:晚上7:30至9:30(共七課)

地點:十字架山浸信會
深水埗長沙灣道137-143號
長利商業大廈10樓
[深水埗港鐵站A1出口]

學費:\$900(非註冊)
\$800(證書)(2學分)
\$1,200(副學士)(3學分)

利未記

利未記仍然是一卷未被打開的經卷。但當今不少研究利未記的學者提醒我們,利未記對於今日的基督徒,有著十分重要的影響。

課程目的

是帶領同學們明白利未記這卷被忽略的經卷,並且被當中的寶貴信息激勵,以致生命得著造就和成長。

講師:黃儀章博士(本院客席講師)

日期:2020年9月10日至11月5日
(逢星期四)

時間:晚上7:30至10:00(共八課)

地點:學基浸信會
長沙灣元州街162號
[長沙灣港鐵站A2出口]

學費:\$900(非註冊)
\$800(證書)(2學分)
\$1,200(副學士)(3學分)

(註)此課程與學基浸信會合辦

從石頭去認識聖經(五)

認識新約及舊約聖經同期的古代近東歷史,包括宗教、地理、法典、語言、文學和文化等,藉此更明白聖經不同書卷及經文的內容。範圍涵蓋古代近東、埃及、以色列和猶大、馬其頓希臘、羅馬及波斯,並以不同時期的各國歷史和散落世界各地的文物,來研讀聖經的歷史和不同書卷、旁證聖經的真實和可信性。

課程目的

欣賞理解聖經新約及舊約的歷史背景,明白散落世界各地的文物與聖經的關係,更強烈的去研究聖經

講師:蘇冠強博士

日期:2020年10月14日至11月4日
(逢星期三)

時間:晚上7:30至10:00(共四課)

地點:網上教學

學費:\$450(非註冊)
\$400(證書)(1學分)
\$600(副學士)(1.5學分)

輔導課程

性格學與牧養(MBTI)

講師:胡傑興牧師(本院輔導長)

日期:2020年9月21日起(逢星期一)

時間:晚上7:30至9:30(共十四課)

地點:十字架山浸信會
深水埗長沙灣道137-143號
長利商業大廈10樓
[深水埗港鐵站A1出口]

心理學與神學反省

講師:林榮樹牧師(本院客席講師)

日期:2020年9月21日-2021年1月4日
(逢星期一)

時間:下午2:00至5:00

地點:本院
沙田下禾輦95號

實習一

講師:何尹美儀女士

徐黎苑婷女士

(專業輔導員)

日期:2020年9月21日-2021年1月4日
(逢星期一)

時間:上午9:30至下午1:00

地點:本院
沙田下禾輦95號



詳情及報名請留意本院網頁

教牧進修

毅行立約享安寧(約書亞記研讀)

講師:王培基牧師

日期:2020年9月21日起(逢星期一)

時間:上午9:30至下午12:30

地點:十字架山浸信會
深水埗長沙灣道137-143號
長利商業大廈10樓



課程內容

教會增長

講師:鄭佑生牧師

日期:2020年9月21日起(逢星期一)

時間:下午2:00至5:00

地點:本院
沙田下禾輦95號

歡迎有興趣之教牧同工盡快報名

1. 袁海生牧師自2012年1月起為本院研究及推廣主任，並於2020年6月30日合約期滿，本院感謝他在過往八年半的服侍及貢獻，唯因袁牧師有別的事奉方向，他決定於合約期滿後離任，願主繼續恩領袁牧師未來的服侍，賜福他成為別人的祝福。
2. 感謝主看顧保守同學已完成本年度的學習，而本年度畢業典禮亦將於9月7日舉行，請記念籌備和安排。
3. 感謝主，7月1日首次舉行的網上讀經日，約有150多人參加，求主使用院長彭牧師的信息，讓眾肢體得蒙造就，有美好得著。
4. 請為學院2020-2021年度的招生禱告，求主在新一年度預備蒙召的同學接受裝備，成為主合用的器皿。
5. 學院希望能服侍教會及肢體有更美的裝備，現正籌辦晚間聖經研究文學碩士課程(MA in Biblical Studies)，求主帶領有關的籌備工作。
6. 學院推動聖地事工多年，現計劃裝飾校園注入聖地文化特色，讓信徒對這特色有更廣與更深的瞭解，工程約需30多萬，但因疫情影響經濟，只選擇部份工程進行，約需15萬，求主帶領計劃，預備資源所需。
7. 感謝主的供應，感動教會及肢體於3月份奉獻增加，讓學院的不敷可以減輕，但在4月至6月份因奉獻急降下，三個月常費不敷約有70萬。求主繼續施恩垂顧，記念學院的需要。

8. 本院將於本年9至12月前往下列教會負責神學主日：田裕浸信會、長康浸信會、荃盛浸信會、香港華人基督會及傳恩浸信會。求主使用這些聚會，興起更多人獻身及支持神學教育。

★ 如教會欲邀請本院主領神學主日，請聯絡本院。

學生會

1. 求神帶領應屆畢業同學到事奉工場，為他們在牧職上的適應，並使他們在教會作忠心的服事。
2. 請記念各同學於暑期內，有八星期在教會或在福音機構作牧職實習，求主讓同學有充實的學習和體驗，與教會同工能有緊密配搭，協助各項暑期活動進行。

校友會

1. 校友郭瑞芝宣教士將於7月23日乘專機到曼谷，繼續第四期的宣教事奉，感謝神的開路，主恩滿載。請記念姊妹的事奉。
2. 因限聚令下，各項教會事奉安排又要再一次調動，記念各校友有智慧及能力面對及處理，求主施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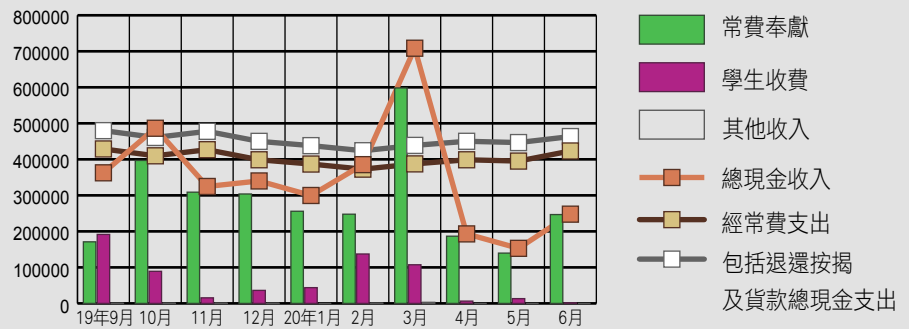
財務簡報 01/3/2020 – 30/6/2020

經常費 HK\$

收入	
奉獻	1,171,172
學生收費	128,085
其他	3,052
總收入	1,302,309
支出	
教職員薪津及福利	1,541,285
印刷及行政	17,545
學院設施及維修	0
圖書及期刊	13,283
特別聚會及早會	1,000
差餉及地租	21,220
雜項	5,270
按揭利息	4,981
總支出	1,604,584
常費不敷	(302,275)
退還銀行按揭及貸款	(194,456)
總現金支出不敷	(496,731)

奉獻可存入本院匯豐銀行戶口 038-288007-001 或 以劃線支票抬頭「中國浸信會神學院有限公司」或「China Baptist Theological College Ltd」，背面註明奉獻項目，寄回本院收。
(如需奉獻收據，請註明姓名及回郵地址)

常費收支簡報 01/9/2019 - 30/6/2020



總負債

	承上結餘	退還	增加	總額
教會免息貸款	1,660,000	0	0	1,660,000
肢體免息貸款	3,605,000	(100,000)	500,000	4,005,000
按揭	575,812	(94,456)	0	481,356
總額	5,840,812	(194,456)	500,000	6,146,356